

立法會 CB(2)820/10-11(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20/10-11(05)
(Chinese version only)

對政府 2012 年立法會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本地立法的意見

莊澤權

本人對於政府就新增功能組別提出的本地立法建議持大致支持的態度。新增的議席使現在的功能組別增加更多的民主成分，而且有利政黨在準備普選同時，能夠有機會在一個全港性的平台上發揮其檢察政府角色和提出有利全港的政策綱領。

全港選區比例代表制有利大小政黨參與

比例代表制的本質在乎多元參與，政治光譜上不同的聲音和團體可以以一個較低的得票率得到進入議會的機會，而且避免一黨獨大。在香港的情況而言，港式比例代表制對較小政黨較為有利，參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以新界西為例，社民連陳偉業以 8%奪得尾席，但民建聯譚耀宗名單得票 23%卻僅僅奪得兩席。

按照簡單算術，在政府建議中，候選人只需要奪得 17%選票便可以穩妥當選¹，比起民協提議的五區分區選舉更有效保護較小黨派。如果按照民協建議，五區分區選舉，按照西方經驗，單議席單票制度容易出現政治光譜分成兩大陣營，參選者往往需要 40%以上得票率方能穩妥當選，對於小黨不但可能在協調中以致在參選門欄都不利。

與英美單議席單票制不同，比例代表制的當選門檻較低，隨了簡單二分建制和民主派，制度鼓勵政治光譜上不同派系人士參與，可以保障小黨派以致獨立人士參與，避免大黨獨大的政治壟斷，實現民主精神多元參與的元素。

對 600 萬參選經費上限的看法

200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競選經費上限最高為新界西和新界東的 262.5 萬，較小選區例如九龍東及九龍西為 157.5 萬元；五區合計數字上高達 1000 萬。這樣比較，600 萬的上限可能不足，但由於候選區議員可能可以與地方直選名單共同拉票，

而且競選工程可以受惠於規模經濟成本下降，不可以單以五區上限合計估計所需成本，故政府提出 600 萬為上限不無道理，過低的經費上限反會限制競選活動。

西方的經驗告訴我們，所有選舉都需要競選經費，故較多資源的政黨和候選人都必定有一定優勢，參選須承擔部分費用也是事實；但一般而言政府會用不同形式資助參選人士，例如在香港得票率高於百分比五便可獲政府每票獲十一元資助，政府也免費為候選人提供宣傳品郵遞。本人認為，就獨立和資源較少政黨參選全港選區的困難，政府可以研究提高每票資助額，或提供其他方式的資助，例如提供網上平台宣傳。事實上，政府可以考慮動用公帑在電子傳媒為所有候選人在選舉論壇外提供均等的廣告宣傳機會，或在現在選舉網站中加入更多元素使候選人的宣傳更全面。在郵遞以外，政府也可以再選民登記中提供電郵一欄，提供統一免費的電郵宣傳機會與候選人。

需要注意的是，有部分人士認為 600 萬上限造成金權政治，我認為有些人對「金權政治」的理解有所錯誤。首先 600 萬是上限，政府沒有要求「最低消費」，也沒有證據顯示競選開支與得票成正比。金權政治描述的是政客、商人和官僚三方面的互相勾結的現象，而類似情況在日本和台灣多有出現。企業或利益團體為候選人提供選舉經費甚至選舉組織票源開拓，回報是當選政客為捐款人提供政策傾斜，官僚在操作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絕不是選舉經費上限造成。負責監察政府的立法會議員又不是行政機關，何來具體政策傾斜？

15 人提名門檻是否過高？

由於超級區議員只有五個，理性考慮下，我們相信各黨派最多只會排出一個名單參選，否則不但難以奪得兩席，更可能因每條名單分票而造成「雙失」情況；在現在區議會議席分佈下，民主派擁有約一百席，足夠提名七條參選名單。

另外，民主本意就是有人民意願為依歸。區議員直接面對群眾，是民意的最直接的反映。如果參選名單連獲十五名區議員的提名都有困難，恐怕其民意基礎實在不足，難以有足夠代表性。

結語

在循序邁向普選的路途上，功能組別需要改革，而改革方向須向增加民主成分入手。同時，政治人才的培養需要透過擴大選舉參與，鼓勵青年人、專業人士等參與民主選舉，使議會更有代表性，同時透過不同人士參與議政提高議會水平。本人支持政府立法建議，認為有助鼓勵新人參與，為議會注入新血，為培養政治人才有正面作用。

全文完